

首都警察廳復員
二周年紀念專刊

廿六年九月十日 韓文煥



卷首語

韓文煥

——編印本廳復員二週年紀念專刊的三個意義——

警察的工作，一般人總以為不出「警奸察究」四個字的範圍，實則以此為限，未免看得太狹隘了，主席之訓示有曰：「警察者，人民之師保也。學校教育，限於庠序；社會教育，亦限於特殊之場所；獨警察之為教也，不擇地而施，不擇時而施，亦不擇人而施，勸勤、勸勇、勸仁、教秩序、教紀律、教互助、示民以應趨應勉與應避應戒之途，乃至普及法令之知識於人民，推行良好之習慣於社會，應人民之詢問而為之指示，皆警察之所有事也。」（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對中央警校高級班畢業訓詞）故國家設置警察之目的，不僅是消極的除去社會障害，且須積極的增進公共福利，他要為國家推行政令，保民教民，因此一個警察，必須具備軍事基礎，法律智識與教育手段，三者缺一不可！值茲本廳復員二週年紀念，我們為了便於內部工作參考，因有專刊之編印，此其一。

世界上任何國家，均各有其都市與鄉村，亦各有其警察，警察重要，首都警察尤其重要，各國靡不同感，世界上無論任何國家，其首都警察皆有三種性質：一為地方性，二為全國性，三為國際性。因此我國首都警察，一面要適應首都地方的需要，一面又要能作全國各地建警前驅，媲美各國。就我國地理對象言，都市警察與鄉村警察二者缺一不可；而鄉村警察的需要程度，不下於都市警

察。就警察作用言，保安警察與福利警察二者缺一不可；而目前國家的需要保安警察，尤急於福利警察。否則治安不能維持，一切建國工作即無從推行。怎樣改進都市警察，建立鄉村警察；怎樣加強保安警察，同時推行福利警察，這是我國警察急待解決的問題，我們有志於此，願與全國警界同仁，共同針對現實國情，來互相研究切磋，檢討改進，值茲本廳復員二週年紀念，因有專刊之編印，此其二。

我們感覺中國過去的警察教育與現實脫節，我們需要原則理論，也需要方法要領。我們又感覺每個人在從事警務工作之後，都各有其成功或失敗的經驗教訓，這是汗血的結晶，這是非常寶貴之實務的實例；但因為大家沒有一個交換經驗的機會，以致掩沒無聞，於公於私，均係極大損失，我們為了要補救中國過去警察教育的缺點，與交換警察人員寶貴的工作經驗教訓，值茲本廳復員二週年紀念，因有專刊之編印，此其三。

本刊之編印，雖是一年一度的；但是今年專刊，與去年專刊編法不同。今年專刊，由工作報告性質，一變而為有系統的記述，由公文式進為圖書式，重質不重量，配以必要之插圖照片，簡要說明，仍與去年專刊內容相銜接，惟限於人力與財力，恐難達到理想之要求，尚希警界同仁，有以見教，為幸。

韓文煥

首都警察廳復員二周年紀念專刊目錄

——首都警察廳復員二周年紀念專刊目錄

二

第四節 烟毒.....三六

第五節 贓物處理.....三七

第六節 鑑識.....三八

第七節 游民習藝所.....四二

第八節 各種重大案件實錄.....四二

第七章 消防警察

第一節 概要.....五一

第二節 救火實錄.....五一

第三節 消防人員與重要器材.....五一

第四節 消防水源.....五八

第五節 一年來火災統計.....五八

第八章 外事警察

第一節 概要.....五八

第二節 外僑居留管理.....五八

第三節 外僑查驗登記.....五九

第四節 涉外案件處理.....六〇

第九章 勤務分配與勤務督察

第一節 概要.....六一

第二節 勤務制度之興革.....六一

第三節 警力配備.....六一

第四節 督察制度.....六二

第五節 警員長警之考核與獎懲.....六二

第六節 風紀整飭.....六三

第七節 調查工作.....六三

第十章 警備工作

第一節 概要.....六四

第二節 警備與經理.....六四

第十一章 通信與經理

第一節 警察通信設備.....六五

第二節 警察經理事項.....六五

附錄 韓廳長一年來之訓示

七五

首都警察廳復員二週年紀念專刊

第一章 組織與人事

第一節 各級組織與職掌

本廳組織法業奉公布，（卅五年六月十九日）隸屬內政部

，掌理首都警察事宜，於秘書，編譯，專員等部門外，內設：

一、行政警察處 掌理保安正俗，戶口調查，特種營業之管理，建築物之檢查，以及交通衛生新生活運動之指導等事項。

二、刑事警察處 掌理刑事偵察及罪犯預防，違警處理贓物保管，人犯收解，罪證記錄及組織，游民習藝等事項。

三、督察處 掌理警察編制配備，勤務規劃督導，警紀糾察，警衛戒備，及水火災變，防獲危險物品，員警訓練等事項。

四、總務處 掌理文書處理，檔案保管，警需經理，經費出納，通信，員工福利，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五、外事警察室 掌理外僑保護管理輔導及其他涉外事項。

首都警察廳復員二週年紀念專刊

項。

六、人事室 掌理任免升降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等事項。

七、會計室 掌理預算決算之編訂，會計事務之處理，經臨費款之發付，支付款項之監督稽核與物品之監購驗收等事項。

八、統計室 掌理本廳各項業務之統計調查事項。

外轄東區、南區、西區、北區、中區、下關、浦口、水上、東郊、南郊、西郊、北郊、湯山十三警察局，局之下設所，所之下編制分爲若干個勤務區，各就業務，管轄分區，分層負責。其餘直轄本廳者尚有保安警察總隊，担任保衛首都治安任務。首都警察學校，從事首都新生警察之訓練，以期提高警察水準。消防警察總隊，担任首都消防工作。刑事警察隊直接執行刑事案件之偵緝。警察醫院担任本廳員警疾病之診斷等。

第二節 員警之選用

本廳選用員警，向本人才主義，廣收慎用，其方式不外兩種：

首都警察廳復員二週年紀念專刊

一、投効介紹 凡自願投効，經本廳荐任以上職員或各方黨政軍長官之介紹，繳檢證件，呈奉廳長批交測驗合格後，即依規定之手續，查缺復用。

二、分發調用 由內政部警察總署及中央警官學校分發來廳之畢業員生與轉業軍官，經實習試用，成績優良，即予查缺任用，惟年來分發人數常因員額限制，未能儘量延攬，此本廳每引以爲憾者也。

第三節 員警之考核

本廳員警之考核，約分二種：

一、平時考勤 本廳爲嚴密考勤，認真督導，加強警察勤務計，特訂有本廳員警考勤辦法，對員警之勤惰、儀容、服裝、能力、品行、思想以及內務之整飭，文件之處理，刑事之審訊，戶籍之調查，裝械之保管，與交通、市容、清潔衛生，長警教育等各項之實施情形，予以抽查，普查或不定時間之考查。至於職員簽到之管理，員警請假之統計並列入平時考勤中。

二、按期考檢 每年六月舉行警員長警普遍攷驗一次，每年年終依法舉行考績一次，統就其平時工作學識品德之成績，分別予以考核，獎優懲劣，以資策勵。

第四節 員警之獎懲

本廳警員長警之獎懲，由廳依據內政部頒布之警長警士獎懲通則，訂有巡佐警員警長警士獎懲實施辦法。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得改易獎金或罰金，獎懲意見，由直接長官及督察處提供人事室，依據實施辦法簽核，重要案件，並得通知當事人加以說明。

第五節 退休與撫卹

本廳員警之退休與撫卹，悉依公務員退休法，與公務員撫卹法行之，惟本廳員警在南京淪陷之際，因公死亡無案可稽者，其遺族請卹，頗難符合法定程序，爲謀補救此項困難，本廳爰訂定抗戰死亡員警檢證請卹辦法，已自去年六月奉准施行。

第二章 訓練與教育

第一節 由警員訓練所到首都警察學校

一、概說 溯自勝利還都以後，本廳爲改善首都警察，提高警察素質，乃奉准試行警員制，於民國三十四年年底創立警

員訓練所，初辦之際，設備簡陋，人力物力莫不支絀，幸賴各方協助，逐步進展，粗具規模，同時派員分赴各省市招攷初中以上畢業學生施以嚴格訓練，以期養成優良卓越健全之新警員，嗣於本年四月奉命改制為首都警察學校，迄本年七月止，業已完成二期訓練，計畢業學生共為二千四百餘人，現均分發服務於本廳各局隊，目前第三期訓練開始，為使首都警政日臻完善起見，對於教育設施，力求學、教、做、合一，以學理與事實相印證，關於教材，因行憲在即，有重編必要，正着手擬訂中。

二、編制 當警員訓練所時期，係照各省市警訓所之編制，改制後，編制方面因尚有待於決定者，為種種關係，略事調整，茲將改制後之暫時（現在）編制列下：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校	長	(廳長兼)			一
教	育	長	簡	任	一
教	務	組	長	荐	一
訓	育	組	長	荐	一
總	務	組	長	荐	一

首都警察廳復員二週年紀念特刊

總	副	大	副	教	教	訓	事	智	技	會	中	區	醫	司	護	雇
隊	總	隊	大	官	務	育	務	力	術	計	隊	隊	官	藥	士	員
長	長	長	長	荐	委	委	委	驗	員	員	長	長	委	任	用	用
(教育長兼)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員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一	一	三	三	二	三	九	一〇	一	二	二	九	二	二	一	二	一七

警	長	派	充	五七
警	士	派	充	六八
司	號	派	充	一
司	號	派	充	一〇
工	役	雇	用	一五八
炊	事	伏	雇	

改制後之新編制（尙未實行）業經擬定組織規程草案及編制表等呈核中

三、第一、二兩期之招生 關於招考人數，第一期於三十五年派員分赴青島徐州濟南開封鄭州等處招考學生一千五百人，第二期於同年派員分赴長沙武漢金華九江蚌埠徐州開封鄭州等處招考學生二千餘人，以上各地招考，均於當地錄取後由招考委員率領來京，再加複試，不及格者則予淘汰。第二期學生已於本年畢業，分發服務。第三期訓練則調訓各局隊優秀長警施以警員訓練，計三七六名，本廳爲劃一教育起見，於七月將保安警察總隊特別警備大隊招收之學警，亦撥歸該校編爲警士訓練班，並於校內附設水警訓練班，於八月一日開始訓練，另擬成立巡佐養成班，正着手計劃中。

四、教育計劃大要 訓練期間，在警員訓練所時期，第一期訓練期間定爲六個月，分前期教育，後期教育兩個階段，爲求教育實施循序漸進，由淺入深，完成全期教育之要求，乃經數度之檢討及研究，茲將今後教育實施方針，概如左列：

（一）入伍教育

以嚴格之軍事訓練與管理，養成迅速確實，機警嚴肅，仁愛勇敢，守法負責之思想行動與生活之習慣，同時配合政治訓練，精神教育，以堅定對三民主義之信仰，恪盡愛國愛民之天職。

（二）學術科教育

教以警察及警察有關之學識與技能，培養其智力。對於智力測驗不時舉行，於教學時注重啓發。

（三）實務教育

擬定警察實務各項演習計畫，假設情況，實地演習，以增益學生之經驗與應變之手段。

以上所述，爲具體計畫之綱目，其如陶冶性情，養成守紀負責，明義知恥之習慣，均於日常生活中督導養成之。

五、畢業學生之分發 第一、二兩期學生於完成訓練後，均分發本廳所屬各局隊實習三個月，滿期後，以委任低級待遇

派充警員；成績優秀者，暫代巡佐職務。第一期分發一二二七名，（三十五年十月二日）第二期分發一一一〇名。（三十六年七、八月）

六、設備 首都警校前身「警員訓練所」，原為接收敵偽時代之「警士教練所」，所址僅能容納三百人，一切設備，至為簡單，後經逐步改善，竭力擴劃，始略具規模，但仍限於人力物力之不足，尙未達到初步理想。現有之房屋，如大禮堂，辦公廳，教職員宿舍，雖可勉強應用，惟教室及學生宿舍，僅能容一個大隊，故其餘兩個大隊，分駐於戶部街、保泰街、九華寺三處，管理既屬困難，上課亦感不便，此于教育進展上影響殊多，現正計劃建築新校舍，將來建築完成，此種困難，當可解除。校內設醫務室一所，勉稱完備，并設圖書室，儲存圖書雜誌樂器尙多。運動設備，如球類單雙槓木馬以及其他，均屬完備。并有游泳池，供學生夏日練習泅水之用。近又增設警犬室，警鴿室，以訓練警犬警鴿，因房屋不敷應用，去歲經呈准行政院領到活動房屋二十幢，於清涼山附近徵購山地，現正着手興建中，如財力不成問題，解決之後，則儲材計劃當能由理想而成事實。

第二節 本廳及各局勤務員警進修教育

一、職員進修暨集訓 為使本廳職員加強學術研究，以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曾頗有本廳職員進修辦法，進修課目分警察、政治、法律、軍事、應用技術，外國語文等六科，每人應在公暇選習三種，進修研讀材料及進度，每半年由廳公佈一次，每月並以處室局隊為單位，分類舉行進修座談會，互相交換學習心得，其三十六年上半年度規定閱讀書籍為劉修如著「三民主義教程」，中央訓練委員會編輯之「總裁言行」，趙琛著「刑法總則」，鄭宗楷著「警察法總論」，俞叔平著「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軍訓部頒行之「步兵操典第一部」「步兵輕兵器射擊教範」及「作戰綱要第一部」。下半年度閱讀書籍為萬公權著「中國政治思想史」，趙琛等「刑法分則」，李士珍著「現代各國警察」，鄭裕坤著「現代警察研究」，軍訓部頒行之「步兵操典之第二三四部」「步兵重兵器射擊教範草案」及「作戰綱要第二部」。

本廳佐屬人員，除大部為警官學校畢業者外，間有少數係出身普通學校，對警察學科不無隔閡，乃分兩期，每期分上下午兩組輪流。調至廳內訓練五週，第一期自本年三月三日開學

至四月七日結束，第二期自四月十四日開學至五月十八日結束，其訓練內容為長官訓話十八小時，警察學科五十二小時，法律學科二十小時，軍事學科二十六小時，教官多係本廳各部門主管長官，就其工作範圍，自行編撰講授大綱，印發各受訓人員閱讀，再於聽講時記載筆記，頗著成效。先後兩期受訓期滿准予結業者計三三〇員，並有三三員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已按獎懲辦法，依各員所能銓敘資歷，分別予以晉級加薪，茲更為適應全國總動員之需要，即將舉辦警官業務講習，分兩期調訓全廳督察員、科員、局員、所長、巡官，刻正在積極籌辦中。

二、警員長警常年教育 本廳警員長警常年教育，每年分為四期，以警察所或分隊為單位，採用自學輔導方法，除例假外，每日均於固定時間，集合警員長警學習二至四小時，城區各局隊每日並集中休息班分別教育二小時，郊區則以局所距離較遠，係每週集中教育三小時，其教育內容有政治訓練、業務訓練、法律訓練、軍事訓練四種，並依各局隊業務性質之區別，其實施時數，作不同之分配。

三、技工伙役補習教育 本廳為增進技工伙役學識技能，以提高服務效率起見，訂有技工伙役補習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由各單位主管庶務人員，分別主持實施，其教育內容，計分基本教育，生活教育，政治教育，警察教育，軍事教育，業務教育等項，每日在公餘後集中教育兩小時，並規定每半年考試一次，凡成績優良者，得予提升待遇，或保送首都警察學校警士班受訓，刻第一期業已實施完竣，第二期開始後，且多自動請求學習譯電、打字、速記、駕駛等專門技術。

四、員警日記 本廳為督促員警加強進修起見，特在職員進修辦法，警員長警常年教育實施辦法及技工夫役補習教育實施辦法中，規定員警均應記載日記，並訂頒「員警日記暫行辦法」一種，規定員警逐日記載工作概要，書報摘要，心得意見暨法令摘要，其日記簿亦由本廳於本年元旦統籌價發，且規定各員警按週呈由各該主管官評閱，藉以考察思想，品行及其進修情形，隨時予以記載，作為考績之一，並由本廳督察人員隨時抽閱，實施效果頗佳，此對本廳員警進修教育，裨益甚大。

五、體育活動 本廳為激發員警體育興趣，鍛鍊員警體魄，提倡正當娛樂起見，更組織體育委員會，由副廳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暨各處處長為委員，經常業務，由督察處警訓科主持，發動各局隊開闢運動場，組織各種球隊及田徑賽，提倡員警

普遍參加體育活動，鍛鍊體魄，並為提倡興趣計，曾於年春先後舉行方伯盃籃球賽暨田徑選手挑選賽，茲簡述於后：

(一)方伯盃籃球賽。全廳內外計有十八個單位參加，在本廳新建之籃球場循環比賽一五三場，自四月八日開始直至六月三日方始完畢。競賽結果，首都警察學校與南區警察局得分相等，同列冠軍，由本廳體育委員會製贈方伯銀盃各一座。

(二)田徑選手挑選暨集訓。南京市運動會原定於本年六月舉行，本廳為示提倡計，首即令飭各局隊轉飭員警加緊訓練，並由各局挑選成績優秀者彙報編隊，於五月十三日假金陵大學運動場舉行挑選賽，計錄取郭志傑等十七員。



首都警察廳復員二週年紀念專刊

賽觀臨蒞長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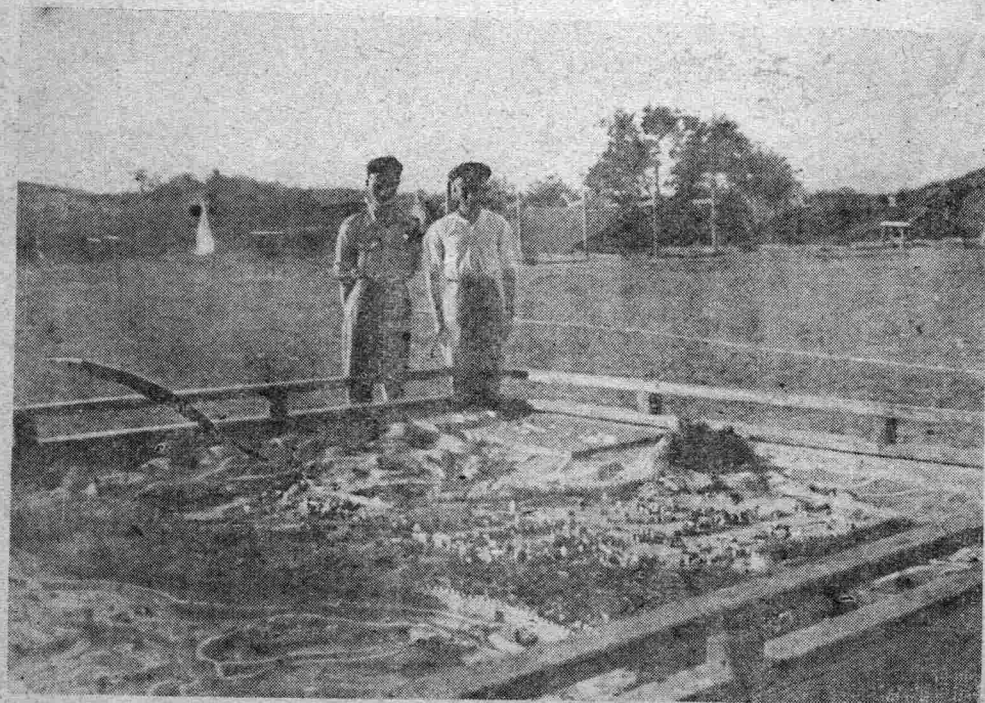
冠軍隊



槓 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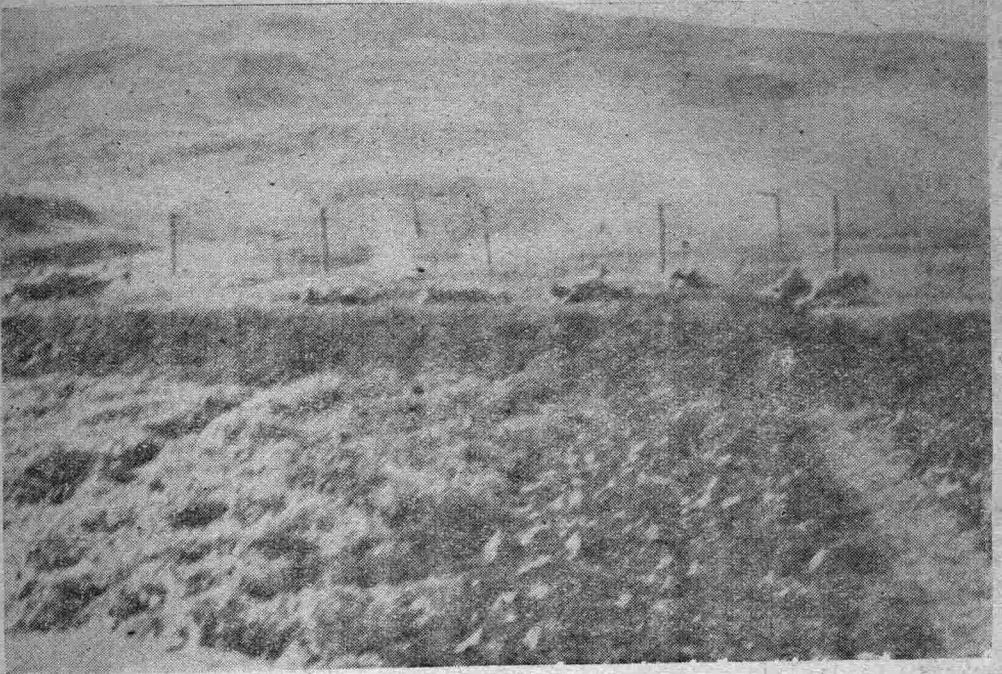
那 刹 一 之 球 開



(京 南 的 小 縮)

育 教 盤 沙

戰 鬥 教 練 之 一



戰 鬥 教 練 之 二





第三章 文書及統計

第一節 文書處理

關於本廳文書之收發、分配、擬辦、核判、繕校等項，均依照廳頒定「處理公文次序辦法」辦理。凡兩科室以上有關文件，由主辦科室會同有關科室簽註意見呈核擬辦後，再行會稿

發出。並擬訂「公文處理限期檢查辦法」，通飭遵辦，務期案無積牘，增進工作效率。又為集中繕校，節省文具紙張，俾免浪費計，於文書科下設一繕校室，依照廳訂定「繕校文書規則」，將各處科室担任繕寫人員統一集中辦公，並派員綜持督導雙。此項辦法，去年起開始試辦，一年來，頗具成效。

第二節 關於公文之重要統計

槓

一、本廳一年來之收發文件，綜計收入呈文一四一五一件，代電一〇八七四件，公函一〇九六七件，訓令九一七件，指令六三二件，箋函一〇九八件，報告一〇五件，密報一〇六件，簽呈一四三件，其他一一〇六八件。發出呈文一二二一件，公函二二一件，代電二八六三件，訓令三九一九九件，密令三二五六件，指令一〇五八一件，命令八四一三件，佈告一八件，箋函二〇〇件，批示三一三件，其他一〇〇六件，以上收發文件，均分別辦理歸檔。

二、本廳總務處於民卅四年九月奉令接收偽警察總署舊檔案，共計卅七類，四千五百八十九宗。迄本年七月，保管期間，已近兩年，除任免卷一八一宗暫留備查外，其餘均屬業務部門，無長期保留必要，經呈准 內政部奉派警察總署穆導祖

光於七年十五日午後三時，來廳監視焚燬後呈復。

第三節 統計工作

本廳復員之初，統計工作，原無專業機構設立，係責成各單位就主管業務各別辦理。嗣本廳組織法奉准修正公佈，於去（卅五）年九月，適當復員週年之際，甫將統計室依法設置成立，內設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及辦事員各二人，雇員一人至二人，對本廳各項業務之調查統計，及資料之蒐集，悉歸該室籌劃辦理，以專責成；惟統計一項，首重明察警覺，而察覺之功，端賴於事先之查計，及資料之蒐集，然後對各項業務進展，乃有精確之紀錄數字，可供施政參考，從而檢討得失，鑄往知來，以爲行政興革依據。故於統計室成立之初，卽制訂「蒐集統計資料辦法」一種，令由廳內外各單位將有關業務之紀錄數字，原始資料，經常供給，由統計室總其成，逐細分析研究，取精用宏，悉心從事，舉凡對本廳行政組織，人事概況，戶政、交通、警察勤務，刑事、違警及盜匪案件，禁煙禁毒，外事、消防、經費、總務等事項，莫不備有精確之記載。自卅四年九月復員以迄卅五年年底，曾完成有「統計年鑑」，其中繪製之圖表凡七十六種，並逐類加具說明，彙訂成冊；三十六年度

首都警察廳復員二週年紀念專刊

開始以來，仍本原旨，逐月搜集資料，經常辦理，計截至六月份止，製有三十六年上半年之「統計手冊」，繪製統計表五十七種，經已分送內政部及統計處查考。至今後統計工作，當本精確與廣泛兩方面着手，轉訪週諮，蒐集資料，以實紀實，求精益精，切實研求其因果關係，俾作業務上改進之參考，期以達成統計使命。

第四章 會計與庶務

第一節 會計

一、預算之編造 本廳卅六年度歲出經臨費預算，經奉內政部本年二月十四日會字第〇一四三號訓令，計核定本廳全年度經常費，三億五千九百五十萬元，臨時費一拾九億元，生活補助費一百五拾億零五千九百七十二萬一千六百元，內計職員一千三百五十六人，警員一千五百六十二人，警長一千二百八十八人，警士五千一百五十人，公役四百五十人，經于三月七日編具預算分配表呈送備案。（各項預算附后）經常費一項，因物價波動，經奉內政部六月四日會字第〇六七〇號訓令，按原核定數增加二倍，計追加爲七億一千九百萬元，經于六

月十四日編具分配表呈部轉報，生補費一項，亦經五月十三日行政院政務會議通過，調整為職員基本數三十四萬元，加成分數照支。從五月份起，由財政部按核定預算人數，計算增發，不編追加預算，臨時費一項，因物價波動極大，值今建警初期，需要設備費用，又甚迫切，為配合建警要求，曾于七月間造具下半年臨時費追加預算，計壹百五十八億六千二百九十一萬元，呈請核示，惟尚未到指復。

二、經費之發放：本廳各單位經常費，于年度開始時，預發周轉金一個月，以後按月檢撥報銷，核實簽發，每月生活費因本廳人事變動較大，故分兩期發放，月初發給全月伙食，月半發給借支，月終結清。

三、復員補助費之頒發 本廳員警自卅四年九月起，由渝及後方各地陸續來京工作，按事實言，本廳為勝利後首先還都之機關，根據國防最高委員會一八三次常會核定之中央黨政機關還都辦法之規定，及內政部渝會字第〇一八三號訓令，造冊請領還都補助費，惟上峯核屬地方機關，一再請求未准，旋奉頒收復區各省市政府及中央駐省機關員工復員補助費支給辦法。乃據理力舉，幸蒙先後撥到貳億八千八百八十萬元，隨經

核實發給，結束報銷。

四、簿記 本廳簿記，分為經常費、臨時費、生活補助費、歲入四類，總賬及明細賬各成一套，分別指定專人記載，月終報表，頗為清晰。且採現金收付制，故能按月編報，現金總賬分現金及經費存款戶兩欄，庶簽發支票，或收付現金時，發生控制作用。

五、財物之稽核 本廳舉凡大宗修建購置，均照法定手續，舉行開標，并請由審計部內政部派員監視及驗收，其零星購置財產物品。亦由會計室指定專人負責驗收，凡本廳內外機關財物之購入，其單據一經會計室核簽後，并規定送由庶務科管理人登記，于原始憑證上加蓋財物登記印章。再交會計室製票支款，以收統一管理之效。

六、編報 本廳各附屬單位經常費，卅五年度採用分預算制度，會計報告由各單位自行編造，送廳核轉，惟單位太多，上承下轉，往往浪費時間，卅六年度鑒于過往缺點，乃改為總預算制度，所有本廳及各單位經費，統由會計室依照實際紀錄時序，按月綜合彙編報銷，計自二月十四日奉到核定預算，即于三月七日編就預算分配表，六月四日奉到追加預算，即于六月十四日編就分配預算呈核，其六月份以前各種會計報告，